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 644921.00 元)；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拨付工程预付款 70%，经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评审后拨付至工程款 97%，质保期后，经复验合格拨付下余 3%质量保证金。具体拨付时间以

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严威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平威